

# 銘傳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尊崇於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工作或校務發展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榮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- 一、教學、研究成績卓著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者。
  - 二、學術上有特殊成就，享有國際聲譽，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者。
  - 三、曾獲聘本校講座教授者。
  - 四、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或一級學術或行政主管一任以上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遴聘程序應由院長推薦經校長提名，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敦聘之。
- 第四條 榮譽教授為終身榮譽職，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有損校譽且事證明確者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由校長解除其榮譽教授身分。
- 第五條 榮譽教授為無給職，且無授課義務。但經相關院系所邀請，得擔任講學、指導學術研究等相關工作，並支車馬費或演講費，由主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定或向外界籌募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